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雷环建〔2023〕35号

关于广东华熙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滴灌管、PE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华熙节水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东华熙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滴灌管、PE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华熙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滴灌管、PE管生产线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雷州市英利镇东方红麻绳厂（地理坐标：东经110度04分1.837秒，北纬20度30分23.336秒）。项目用地面积为32720.16m²，建筑面积为7502.49m²。项目主要从事滴灌管、主管带、喷灌管生产，项目的原辅材料主要有：聚乙烯树脂颗粒（PE）、色母，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626吨滴灌管、主管带、喷灌管。内镶贴片生产工艺为：进料-烘料-注塑成型-检验-成品；内镶贴片滴灌管生产工艺为：进料-烘料-热熔挤出-组装-冷却成型-检验、包装-成品；内镶贴条滴灌管生产工艺为：进料-烘料-内镶贴条管带热熔挤出（内镶贴条-冷却成型）-组装-冷却成型-检验、包装-成品；主管带生产工艺：进料-烘料-热熔挤出-冷却成型-检验、包装-成品；喷灌管生产工艺：进料-

烘料-热熔挤出-激光打孔-冷却成型-检验、包装-成品。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（湛环技评表〔2023〕72 号），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、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废水。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“隔油池+化粪池”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 5084-2021）旱作物标准要求后，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。冷却水池用水循环使用，定期捞渣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废气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注塑挤出废气（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、臭气浓度）经收集后，引至“三级活性炭吸附”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；激光打孔废气经车间通风透气后无组织排放；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。

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

要求，厂界无组织排放可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9规定的限值要求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第二时段）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臭气浓度可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二级（新改扩建）及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；食堂油烟可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试行）（GB18483-2001）小型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噪声。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噪声源强，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；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，采用隔声、吸声、减振等措施；加强管理，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，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。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危险废物、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等。（1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、废液压油、含油抹布及手套，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、暂存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，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，项目设置一个2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；（2）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、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、冷却水沉渣，废包装袋、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

公司、冷却水沉渣收集后交由有能力单位处置；（3）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超过5年开工的，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重新报审。



抄送：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